

# 動物認養責任協議書

茲向 認養動物乙隻，詳細資料如下：

動物名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品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IX米克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♀	毛色			
體型		特徵			
年齡		備註			

(晶片、動物疾病等相關訊息)

## 本人願遵守以下協議：

- 一、認養人需年滿20歲，未滿20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出示同意書。
- 二、依法辦理犬隻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絕育等事項（貓咪無強制需入晶片但需於8個月大時施予結紮手術）。
- 三、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之動物，並提供認養動物適當之食物、乾淨之飲水、適當之運動空間、不可長期將動物關在籠中或栓綁在狹小之空間飼養，否則視為虐待動物。
- 四、定期幫牠進行預防注射、驅蟲及健康檢查；當動物受傷或罹病時，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。
- 五、如對動物行為、健康等有任何疑問、疑慮等，願主動聯絡送養人。
- 六、妥善照管動物，注意門窗避免動物遺失，並應防止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。
- 七、不得以放養方式飼養動物；不隨便放縱牠於戶外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時必由14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，如繫鍊、提籃等，始得攜出戶外。
- 八、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，本人需立即通知送養人知悉，並與送養人共同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，絕不棄養認養的動物。
- 九、當動物轉讓、遺失或死亡時，本人需立即通知送養人知悉。
- 十、認養之動物於三星期內確認是否適合飼養，如有任何請在此期限內與送養人聯絡處理。本人亦願意接受送養人日後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。
- 十一、本人遵守動物保護法及有關單位對家畜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二、認養人如有違反以上認養規定者，送養人有權收回該動物，如有訴訟問題時可以此切結書以適當的法律途徑解決。
- 十三、本認養切結書一式二份，分別執於認養人及送養人處。
- 十四、認養人所留資料若有不實者，以偽造文書論，本切結書如有爭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院，敗訴或有過失之一方應負擔他方一切損失賠償，包括律師費在內。

認養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-

居住地：

電話電話：

戶籍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（以上資料請認養人配合出示身分證件供送養人核對）

送養人：

居住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若認養動物領回後無法飼養、照護，請務必第一時間聯絡送養人！）